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长运路桥年产 20 万立方米新型筑路透水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年10月19日，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诸城市组织召开了“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长运路桥年产20万立方米新型筑路透水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及1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查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记录等相关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舜王街道南解留村，中心坐标 119 度 21 分 29.590 秒，36 度 5 分 12.123 秒，占地 37333m²。

公司《长运路桥年产 20 万立方米新型筑路透水材料加工项目》2023 年 11 月 21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3〕102 号”。批复内容为：项目位于诸城市舜王街道南解留村，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研发实验室、控制室。项目新购置粉碎机、装载机、厂房环保型混合料设备、成品仓、导热油炉、运输车辆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新型筑路透水材料 20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其中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9 人；每年工作 300 天，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运路桥年产 20 万立方米新型筑路透水材料加工项目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10 日建成，2024 年 8 月 14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5 年 8 月 24 日开始调试。

2025 年 9 月，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外排污染物进行了监测。

(三) 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项目投资的 3.53%。

二、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阶段设计内容发生的变更主要有：

AC 料生产新增再生料部分替代原环评中沥青、石粉、矿粉、石子等，变更后总原料用量不变。

环评中导热油炉加热 AC 料拌合站变更为骨料（石子）经烘干筒烘干后，进入拌合站与其他原料混合，并新增再生料烘干筒烘干环节，1.2MW 导热油炉对拌合站加热变更为 0.93MW 导热油炉仅对沥青储罐加热。变动后新增骨料（石子）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再生料烘干废气进入骨料（石子）加工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且高度未降低，末端治理措施新增布袋除尘器强化废气治理措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针对该变动公司编制了《长运路桥年产 20 万立方米新型筑路透水材料加工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经专家论证及参考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 [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子、石粉生产过程的上料、破碎、筛分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废气，粉料仓废气，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及骨料烘干、再生料烘干废气。

石子、石粉生产过程的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均会产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C 料拌合站：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沥青罐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再生料烘干废气经管道送入骨料烘干滚筒中处理后与骨料烘干废气一并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政源舜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诸城市政源舜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水泵、通风系统等高噪声设备采用设置减振、安装隔声、软连接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COD_{Cr} 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为 449.5mg/L，氨氮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20.2mg/L，总氮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21.75mg/L，总磷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2.0075mg/L，悬浮物日平均浓度最大为 52.25mg/L，动植物油类未检出。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和诸城市政源舜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标准。（COD_{Cr}500mg/L、氨氮 45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SS400mg/L、动植物油 100mg/L）。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颗粒物 ≤10mg/m³）。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22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烟气黑度<1 级。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10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颗粒物 ≤10mg/m³、林格曼黑度 ≤1 级）。

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19mg/m³、排放速率为 3.4*10⁻⁶kg/h，沥青烟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沥青烟 75mg/m³、0.18kg/h；苯并[a]芘

0.0003mg/m³, 0.00005kg/h)。

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颗粒物≤10mg/m³)。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颗粒物≤10mg/m³)。

排气筒 DA006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氮氧化物 100m³、二氧化硫 50mg/m³)。有组织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21mg/m³、排放速率为 7.9*10⁻⁶kg/h, 沥青烟未检出,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沥青烟 75mg/m³、0.18kg/h; 苯并[a]芘 0.0003mg/m³, 0.00005kg/h)。

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6mg/m³,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中的水泥行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0.5mg/m³); 苯并[a]芘未检出,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008μ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昼间噪声监测值 53~57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4、总量指标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27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44t/a, 二氧化硫未检出, 根据 WFZCZL(2023)98 号总量确认书: 颗粒物 0.576t/a、氮氧化物 0.244t/a、二氧化硫 0.07t/a,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项目环保手续完备, 技术资料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达到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长运路桥年产 20 万立方米新型筑路透水材料加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等相关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的程序和期限进行公示和备案。

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2、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管理，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库的防渗防腐做法，加强危废的台账管理，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转运和处理。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八、验收工作组

见附件。

验收工作组

2025.10.19

附表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长运路桥年产 20 万立方米新型筑路透水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李言纬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言纬
组员	亓鹏玉	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亓鹏玉
	裴荣成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裴荣成
	南海涛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南海涛
	陈静	山东青绿管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静